

# 裕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 26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检查	共7项	
1	1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投资项目股
2	2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投资项目股
3	3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投资项目股
4	4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股
5	5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股
6	6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人防股
7	7	对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人防股
	三、行政处罚	共13项	
8	1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股
9	2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股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	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股
11	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股
12	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股
13	6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股
14	7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股
15	8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股
16	9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股
17	10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股
18	11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股
19	12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道、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人防股
20	13	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允许，擅自侵占、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人防股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四、行政强制	共 2 项	
21	1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工业和信息化股
22	2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工业和信息化股
	五、行政征收	共 0 项	
	六、行政给付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事项	共 4 项	
23	1	价格监测预警	投资项目股
24	2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办理	人防股
25	3	公共人防工程租赁	人防股
26	4	收取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	人防股

## 裕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p>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5 号)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p>2.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5 号)第二十八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打捆和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投资补助</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p>	投资项目股

		<p>和贴息项目，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稽察或者监督检查的；（七）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3. 同 2</p> <p>4. 同 2</p>	<p>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2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p>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第二十六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p>	投资项目股

	<p>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第三十四条：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p>	<p>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 同 1 3. 同 1 4. 同 1</p>	
--	---	--	--

		<p>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第三十五条：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3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 673 号）第十五条“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第十六条：</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有下</p>	投资项目股

	<p>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p>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p>	<p>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	--	---	--

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畅通投资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第二十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向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7〕46号）“行政许可权转至行政审批局后，原负责审批的政府相关

	<p>职能部门不再办理审批，主要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依法需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等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审批部门依法实施。”</p>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沟通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86）“监管部门应将有关的“双随机”抽查结果、未划转的年审、年检（年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等监管中，涉及限制准入、补办手续、撤销吊销证照等需要市审批局配合实施的，应及时推送市审批局，会同市审批局依法依规实施。”</p> <p>2-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p>		
--	---	--	--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同 2</p> <p>4. 同 2</p>		
4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工业和信息化股

	<p>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p> <p>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p>		
--	---	--	--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食盐专营办法》第五条“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工业和信息化股
6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第三《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和移动设施上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或者协助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第二十一条任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平时可以利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为社会提供服务。		
7	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和单位人民防空工程,分别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维护。已经利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使其达到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保护良好的使用状态。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有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但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设施,不能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并应当制定相应的平战转换方案和措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

		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全文。		
8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p>	工业和信息 化股

		<p>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p>追究刑事责任。”</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9	<p>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p>	<p>工业和信息 化股</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p>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0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p>	工业和信息 化股

		<p>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p>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1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工业和信息 化股

		<p>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2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	工业和信息 化股

<p>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p>	<p>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p>	<p>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13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盐</p>	工业和信息 化股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工业和信息 化股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5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工业和信息 化股

	<p>人购进食盐的处罚</p>	<p>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6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工业和信息 化股

<p>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p>	<p>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p>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p>	
-----------------------------	---	--	--

		<p>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p>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7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工业和信息 化股

		<p>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8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p>	工业和信息 化股

		<p>罚。”</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p>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9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履行义务的期限；</p> <p>（二）履行义务的方式；</p> <p>（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p> <p>（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工业和信息 化股

		<p>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p> <p>（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20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	工业和信息 化股

<p>食盐的场所</p>	<p>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	---	--	--

			<p>(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21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道、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	人防股
22	未经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人防股



		<p>所称价格监测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公布的活动。价格监测的基本任务是调查和分析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p>	<p>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二）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价格监测规定》【2003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 号】第二十三条“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及价格监测相关人员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24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办理	<p>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 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p>	<p>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人防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 验。		
25	公共人防 工程租赁	收取人防工程使用费。使用单位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当向工程隶属单位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 (一) 繁华地段：1. 人防工程内柜台，1.5 米，收费标准：300-600 元/月；2. 工程使用面积，5-20/平方米；3. 工程口部房屋 10-30/平方米。(二) 一般地段，1.5 米，收费标准：200-400 元/月；2. 工程使用面积，2-15 平方米；3. 工程口部房屋 5-20/平方米。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人防股
26	收取人防 工程拆除 补偿费	1. 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需拆除人防工程的，应当按照《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批。 2. 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的，拆除单位应当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冀政〔2007〕49 号	人防股

	<p>位置予以补建。因地质条件复杂和应当补建的建筑面积较少等原因难以补建的，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易地补建。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为：</p> <p>（一）简易工程，每平方米 800 元，人员出入口每平方米 1200 元；（二）5 级以下（含 5 级）工程，每平方米 2000 元，出入口每平方米 2500 元；（三）通气孔每个 8000 元，兼作人员安全出入口的通气孔每个 15000 元；（四）4B 级以上（含 4B 级）工程及附属设施按现行造价缴纳。</p>		
--	---	--	--